

《希伯來書》

10:1-18



第十章內容綱要

【基督是更美之約的大祭司】

- 一、新舊約獻祭的比較 (1-18節)
- 二、基督為大祭司治理神的家 (19-25節)
- 三、我們應當竭力護衛所得贖罪的祭 (26-39節)



一、新舊約獻祭的比較 (1-18節)

1. 舊約所獻祭物不能叫人得以完全 (1- 4節)

2. 基督以祂自己為祭物就叫靠祂的人得以成聖 (5-10節)

3. 新舊約祭物之功效的對比 (11-14節)

4. 聖靈為新約祭物之完全作見證 (15-18節)



1. 舊約所獻祭物不能叫人得以完全 (1-4節)

「律法既是將來美事的影兒，不是本物的真像，總不能藉著每年常獻一樣的祭物，叫那近前來的人得以完全。若不然，獻祭的事豈不早已止住了嗎？因為禮拜的人，良心既被潔淨，就不再覺得有罪了。但這些祭物是叫人每年想起罪來；因為公牛和山羊的血，斷不能除罪。」(10:1-4)



「將來美事」：指新約時代已經實現的美事，就是基督為我們所成就的救恩。

「是叫人每年想起罪來」：祭物本身不能除罪 (4，11節)，只能暫時遮蓋罪；而「每年」必須重複獻祭的這個事實，正好提醒人們，罪仍未除去，所以才需要再來獻祭。



2. 基督以祂自己為祭物就叫靠祂的人得以成聖 (5-10節)

「所以基督到世上來的時候，就說：『神阿，祭物和禮物是你不願意的；你曾給我預備了身體。』燔祭和贖罪祭是你不喜歡的。那時我說：『神啊，我來了，為要照你的旨意行；我的事在經卷上已經記載了。』」 (10:5-7)



「你曾給我預備了身體」：引自詩40:6，本句應作「你已經開通我的耳朵」(出21:5-6；申15:16-17)，希伯來書的作者是照這句話的意思，寫成「你曾給我預備了身體」作為奉獻之用的意思。10:5表明既然舊約的祭物和禮物並不能滿足神的心，因此基督道成肉身的目的就是要順服父神的旨意，走向十字架，獻上自己。



「以上說：『祭物和禮物，燔祭和贖罪祭，是你不願意的，也是你不喜歡的(這都是按著律法獻的)。』後又說：『我來了為要照你的旨意行。』可見祂是除去在先的，為要立定在後的。我們憑這旨意，靠耶穌基督，只一次獻上祂的身體，就得以成聖。」(10:8-10)



「衹」指神或基督；「在先的」指舊約的祭物，即祭牲，也可擴大指整個舊約獻祭制度；「在後的」指新約的祭物，即基督自己，又可擴大指新約的福音內容或救恩的安排。

「只一次獻上衹的身體，就得以成聖」：「成聖」在此不是指生活經歷上的成聖，乃是地位上的成聖，亦即蒙神悅納的身份。



3. 新舊約祭物之功效的對比 (11-14節)

「凡祭司天天站著事奉神，屢次獻上一樣的祭物，這祭物永不能除罪。但基督獻了一次永遠的贖罪祭，就在神的右邊坐下了。從此，等候祂仇敵成了祂的腳凳。因為祂一次獻祭，便叫那得以成聖的人永遠完全。」(10:11-14)



「神的右邊」表示權柄和尊貴 (1:3 ; 8:1) ; 「坐下」表示任務已經完畢。

「得以成聖」原文為完成時式，表示是已經成聖的人；「永遠完全」指成全到永遠，永不失去所已經得著的成聖地位。

10:14意指基督獻祭的工作已經完成，一次獻祭便永遠有效，不需要祂再去獻祭了。



4. 聖靈為新約祭物之完全作見證 (15-18節)

「聖靈也對我們作見證；因為祂既已說過：主說：『那些日子以後，我與他們所立的約乃是這樣：我要將我的律法寫在他們心上，又要放在他們的裏面。』以後就說：『我不再記念他們的罪愆和他們的過犯。』「這些罪過既已赦免，就不用再為罪獻祭了。」

(10:15-18)



「主說」：下面的話引自耶31:33。「寫在他們心上」新約律法的特點是用靈寫在人的心版上，不是用墨寫在石版上 (林後3:3)。

相對於舊約的祭物不能除罪 (4，11節)，新約基督獻祂自己為祭，已經永遠解決了罪的問題，因此，神不再記念人們的罪愆和過犯。



思考問題：

1. 舊約時代每年獻上的祭物有那些正面的功用？基督如何代替了舊約律法不完全的祭物？
2. 從11-14節，對比舊約和新約的獻祭制度，它們在意義上有何不同？
3. 14節的經文說，基督的一次獻祭，便叫那得以成聖的人永遠完全；那為何基督徒現在仍然處於成聖的過程中？

